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2,567股，公司总股本由165,940,059股增加至165,952,626股。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940,05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952,6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940,05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952,62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报告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p> <p>(三) 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但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四)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五)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六)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p> <p>(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报告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